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债券特殊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等特殊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9、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0、上市和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交易上市的应用。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

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具体分配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